

别囤了!

郑州储盐 6000 吨,不续也够咱吃仨月

其中主要是深井矿盐,放心食用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李爱琴) 近期,部分区域市场发生食盐抢购,一些电商及商超渠道有短时缺货现象。8月25日,记者从郑盐集团获悉,该公司正在加班加点配送,全力以赴保障食盐价格稳定和平稳供应。同时,倡议广大消费者理性选购,切勿盲目囤货抢购。

郑盐集团作为郑州市政府唯一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保障

食盐市场供应和质量安全是其首要责任。针对近期消费市场波动,郑盐集团发布声明表示,郑盐集团目前分布在全市的7家储备仓库在库盐产品约6000吨。其中主要是“雪天”系列深井矿盐,远离污染。公司拥有近万家零售终端和近千家合作经销配送商,销售配送网络遍布全市,食盐储备充足,完全可以满足市场平稳供应。

算一算,更安心

按照一个人每天食盐消费5克计算,郑州约1300万人口,食盐月消费量也不足2000吨。那么,6000吨的常态仓储量,即便不续仓也足够郑州全城消耗一个季度。



以案说法

车辆自燃保险能赔吗?

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法院判赔了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突发自燃,导致车辆受损,车主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却以起火原因不明为由拒绝赔偿。面对这种情形咋办?今天,就来看看法院如何判。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通讯员 杨晓芳

2021年9月,司机马某驾驶小型轿车去郑州办事,当行驶至荥阳市荥密路桥沟村村口时,车辆突发自燃,随即马某报火警并联系保险公司,该保险公司也派人到现场查看情况,并让马某找拖车将灭火后的车辆拖回巩义。

经工作人员查看确认车辆已报废,因车辆办理有商业险,商业险中包含车辆损失险,其保额为76682.40元。马某多次找保险公司商谈赔偿事宜,但保险公司一直不予赔偿,遂将保险公司告到法院。

7月24日,巩义市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原告马某保险金48500元及鉴定费3000元,共计51500元。判决于8月

7日生效。

法院审理认为,马某在该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其中包含机动车损失险,案涉保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马某已按照约定缴纳保险费,保险公司也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本案中,被保险车辆在驾驶过程中自燃着火,造成车辆损失,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故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鉴定,马某车辆损失价值为50000元,车辆剩余价值为1500元,实际损失为48500元,未超出机动车损失保险限额,故对马某要求保险公司赔偿车辆损失48500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开学了!

上下学路上有人为你守护



交警提前到岗护送学生们上学

8月25日,全市中小学新学期开学报到,为进一步维护好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学师生出行安全,郑州交警在郑州市畅通办指导下,联合教育部门和属地学校,提前谋划、多措并举加强新学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开学季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张玉东 通讯员 宋耀峰 文/图

将警力最大限度布置在校园周边

交警一支队在辖区文化路二小、黄河路一小、沙口路小学等学校设置“护学岗”,早上7点上岗;新密大队从大队长、教导员到执勤民警分别定人定岗定责分包学校、分包路段,将警力最大限度布置在校园周边的道路进行指挥疏导;巩义大队、交警十二支队科学合理安排警力,在学校门口及周边主要路口清理占道车辆、护送学生过马路,疏堵保畅和交通安全双效并重;中牟大队在城区16所小学门前均安排了不少于两名警力执勤,确保学生上下学道路交通安全。

为家长“搭把手”,主动承担护送任务

在文化绿城小学,交警五支队针对很多家长对孩子自己下车入校不安全的担忧,主动承担护送任务,为家长“搭把手”,将12个中队的1000余名学生,从丰庆路与博颂路口安全护送到北三环普庆路附近的文化绿城小学金外校区,得到全校师生和广大家长好评。

开学前夕,港区交管巡防

大队开展“开学第一课”宣讲,向学生们详细讲解“一盔一带”,过马路、乘车的安全常识。交警九支队联合郑州公交第三运营公司、大学路小学开展“大手拉小手、安全一起走”活动。交警六支队在学生开学前组织拍摄了《交通安全歌》短视频,以快板书的形式宣传交通安全常识。

严把校车安全关,确保所有车辆健康上路

为确保新学期校车安全“健康”运行,交警四支队车管大队对辖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贝斯特外国语小学,进行校车安全大检查,严把校车安全关,保障学生乘车安全。车管大队逐车认真检查了

校车的安全锤、灭火器、安全带、轮胎、安全出口、医药箱等安全装置,并对校车驾驶人资质、校车标牌、运行时间、行驶路线和车辆年检维护保养等信息进行一一核对,确保所有车辆健康上路。

郑州跨区域联合治理货车超限超载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张倩) 为维护全市公路桥梁通行安全,消除道路货运安全隐患,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运输环境,8月24日、25日,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全省治超“百日攻坚”跨区域联合执法工

作要求,联合洛阳市、三门峡市、济源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在郑州市二七区、新郑市、荥阳市开展了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以“零容忍、严执法”的态度和科学的举措严厉打击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